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2018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動議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已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下獲得通過。

茲提述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9號The L. Place 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葉樹明先生主持。股東特別大會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的法例和規例召開及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下列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2018年6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分拆每股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為兩股每股 0.05 港元之經分拆股份	359,578,601 (100%)	0 (0%)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別授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關連參與者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	352,916,115 (98.15%)	6,662,486 (1.85%)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532,768,75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翁培禾女士持有10,355,000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94%，須要並已經就有關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翁女士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向其授出獎勵股份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故此，給予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為522,413,750股。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委任為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股東可從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參照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所有決議案詳情。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可以從本公司網站（www.tanggong.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及瀏覽。

代表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樹明

香港，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
古學超先生、翁培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
張堅庭先生